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公佈

關連交易

身為關連人士之認購人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 上市規則第14A.37條項下的豁免

茲提述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澄清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理由為：(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773,20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5%）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及(ii)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出有關豁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蔣長虹先生、唐中海先生、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及陸大明先生。